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401711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401711100號孟保成（身分證字號：B12107****、戶籍地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路二路386號）陳述意見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陳述意見書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陳述意見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及回復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33鐘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